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24號

原告 孫暉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張淑暉以自己為要保人、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甲欄所示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

01 保險契約)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
02 金等語，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
03 轄訴訟。又系爭保險契約於如附表乙欄所示條款，均已約定
04 如因該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05 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保險契約書附卷足憑；而張淑昡之住
06 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起訴狀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
07 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張淑昡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橋
08 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經原告
09 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聲請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橋頭地院審
10 理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李祥銘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保險契約名稱	契約合意管轄條款
1	友邦人壽安心終身保險	第40條
	友邦人壽十一助行殘廢照顧保險附約	第27條
2	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	第35條
	宏泰人壽樂活一世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	第25條
	洪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	第28條